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冠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  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1769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76905A00\_ATTCH1.pdf、117690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  
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460030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  
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  
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  
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  
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